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107號

原告 李佩鈴

被告 鄭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98,000元，及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2年1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本息總額為962,705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62,7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9,8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7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國榮